2026年西安市雁塔区督导人员培训项目工作协议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健康东路22号

联系电话：029-85252750

乙　方：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院F座3层

联系电话：010－56961888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西安市雁塔区督导人员培训项目(项目编号：0617-2622FZ2552)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培训合作项目

2026年西安市雁塔区督导人员培训项目

二、培训安排

培训人数：每批45人，分两个批次进行培训

培训时长：每批7天（含报到及返程）

培训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培训对象：

1.第一批次：中小学责任督学、部分督导室工作人员及带队领导。

2.第二批次：幼儿园责任督学、部分督导室工作人员及带队领导。

三、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

四、双方工作任务

（一）甲方工作任务

1.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提出并确定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2.负责参训学员的信息整理，并及时提供给乙方，保证培训顺利开展。

3.负责在培训期间，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4.甲方负责组织学员参加本轮培训并向乙方支付本次培训的相关培训费用。

5. 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教师往返途中及培训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乙方工作任务

1. 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整体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定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2. 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内容配合甲方负责人布置并保证培训过程性任务的发布、实施和收集。

3. 乙方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教学、教务、管理事宜，负责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及观摩交通安排。

4. 负责聘请授课专家活动过程及往返途中的安全并支付课时费。

5. 负责专家及教务管理人员的交通费及服务管理费。

6. 负责提供专家及继教网教务管理人员的食宿。

7. 乙方负责为学员外出培训期间购买保险。

五、培训费用

项目培训费合计¥3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此费用应于培训服务完成后，在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5252750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56961888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委托，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6 年西安市雁塔区督导人员培训项目（项目编号：0617-2622FZ2552），2026 年 09 月 23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99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联 系 方 式 ：029-85252750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